

<<油气税制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油气税制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502163839

10位ISBN编号：7502163832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时间：Frank M.Burke、Jr.&Mark L.Starcher、赵俊平、李凤升 石油工业出版社 (2009-12出版)

作者：(美国) Frank M.Brueke Jr Mark L.S

页数：13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油气税制概论>>

内容概要

《油气税制概论》以非油气税制专家的语言，主要介绍美国关于油气财产权益的取得、勘探、开发、生产和处理等方面的联邦所得税知识，还涉及运输、炼制和市场营销等与油气生产税收相关的知识。

《油气税制概论》可供石油工业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政府官员、律师以及高教、高职、高专院校相关专业师生阅读。

<<油气税制概论>>

作者简介

作者：（美国）Frank M.Burke（美国）Jr.&Mark L.Starcher 译者：赵俊平 李凤升 王瑞华 Frank M.Burke，是BurkeMayborn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及管理层普通合伙人，Burke Mayborn有限公司是美国得克萨斯州达拉斯的一家私营投资咨询公司。

1990年Burke成为Coopers & Lybrand的行政顾问，帮助该公司经营国际能源业务和其他特殊业务。美国国际石油委员会为石油和天然气能源部长提供建议，Burke作为该委员会成员之一，为Murphy石油公司、得克萨斯石油公司、QED开发公司和NOMEACO石油天然气公司组成的董事会提供咨询服务。

Burke曾先后在得克萨斯州科技大学、南卫理公会大学和北得克萨斯大学任教。

在过去的25年间，Burke自著或与他人合著了5部关于自然能源、税收和评估有关的著作，并且发表了大量的关于这些领域的论文。

他还经常在自然资源贸易研讨会上和税务学院进行演讲。

Burke在得克萨斯科技大学取得会计学领域的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并在南卫理公会大学法学院取得博士学位。

此外，1982年在马萨诸塞州科技学院他还完成了高级主管项目。

Mark Starcher，是一家非营利出版社的顾问和商务经理，这家出版社名称为Tax Analysts，位于弗吉尼亚州阿林顿区。

他曾经在萨瑟兰，阿斯比尔和布伦南的华盛顿D，C，公司从事法律事务。

Mark Starcher日前是纽约美洲研究所的顾问团成员，和乔治敦大学法学院高级公司税法研究班顾问。

从前，他还是由沃伦，戈勒姆和拉蒙特创办的《投资税收》杂志的顾问。

Mark Starcher已发表了多篇论文，其中包括由Tax Analysts出版社出版的一系列关于高效税率的论文。

他曾为《财富论坛》提供了一项关于公司税负改革效应的专题研究成果。

他还在Good Motning America和ABC Business上讨论有效税率的含义。

Mark Starcher创办了Insurance Tax Review和Natural Resources Tax Review两个期刊。

这两个期刊具有全面性和学术性，受到公众普遍认可，另外，他还是Highlights & Documents，Tax Analysts（每日发行）和Internal Revenue Code刊物的编辑。

Mark Starcher曾取得西弗吉尼亚大学的学士和博士学位，且在乔治敦大学取得税制领域的硕士学位。

此外，他还是西弗吉尼亚、得克萨斯和哥伦比亚特区律师协会成员。

<<油气税制概论>>

书籍目录

1 联邦油气所得税制度简介1.1 概述1.2 鼓励油气投资的税务规定1.3 需要新的油气税制2 油气运营简介2.1 概述2.2 取得2.3 地质勘探2.4 开发2.5 海上租让的勘探和开发2.6 开采2.7 处置3 油气权益类型和“财产”概念3.1 概述3.2 财产法律适用问题3.3 其他矿物权益的创设3.4 附加矿区使用费3.5 净利权益3.6 产品支付3.7 “经济权益”概念3.8 税法上的“财产”含义4 取得和钻前生产活动4.1 概述4.2 ‘物权的购买4.3 油气租让4.4 已开发财产的分租4.5 分成协议4.6 放炮权和优先购买权4.7 预付款或最低矿区使用费4.8 支付给出租人的延期租金和其他款项4.9 租让交易中保留的产品支付4.10 连续租让合约4.11 取得费用5 地质和地球物理勘探费用5.1 概述5.2 税务处理的历史背景5.3 当前美国国税局的立场5.4 井底贡献和干井贡献5.5 某些费用的资本化6 勘探和开发分成协议6.1 概述6.2 资本联营原则6.3 租出和相关交易6.4 油气财产的服务权益7 干股权益7.1 概述7.2 干股权益的类型8 一体化和联营8.1 概述8.2 一体化协议8.3 平衡贡献9 总收入9.1 概述9.2 生产工艺与加工工艺9.3 “照付不议”合同9.4 天然气预付款9.5 油气交换9.6 天然气平衡协议10 无形钻井开发费用和设备折旧10.1 无形钻井开发费用概述10.2 享受税收受惠项目的无形钻井开发费用10.3 综合性油气公司10.4 “回收”概念.....11 营业费用12 折耗13 税收减免14 扣除限额和可选择的最低税15 油气资产处理16 企业单位类型17 美国纳税人的国际运18 外国企业在美国的油气运营附录

<<油气税制概论>>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在租出交易中，如果租出人保留财产中的附加矿区使用费权益或净利权益，租入人就拥有全部的作业权益，并且应该允许扣除全部无形钻井开发费用，为作业权益发生的全部设备费用应允许计提折旧。

租出入仅仅把作业权益中的课税基础转移到保留的非经营权益的课税基础中去。

如果所保留的非经营权益后来又转回到作业权益中，转移的时间对于租入人有非常重要的联邦所得税意义。

如果非经营权益直至“回收”才转回到作业权益中，或者因为租入人拥有回收期间的全部作业权益，租入人就没有联邦所得税问题。

如果在回收前转让非经营权益，交易被视为分成协议，双方均不考虑交易收入或损失。

如果在回收之前发生转让，租入人可能不拥有整个回收期间的全部作业权益，并且需把部分无形钻井开发费用和设备费用资本化。

即使这种转让发生在回收时或回收后，要求租入人转让可分摊到部分作业权益中去的可折耗和可折旧的课税基础，作业权益从属于租入人继续拥有的部分作业权益中的可折耗的课税基础。

在租出协议中，在井场和周围区域的不同地方，租出入转让全部作业权益，由租入人承担钻探和安装一口或多口油井义务，这种隋形十分常见。

历史上，依据资本联营原则这几种协议均作为非应税项目。

然而，在1977年，美国国税局限制资本联营原则在这些交易中的应用，坚持认为这一原则只适用于与井场有关的协议，而不适用于与周围区域转让有关的协议。

<<油气税制概论>>

编辑推荐

《油气税制概论》为石油科技知识系列读本之一。

<<油气税制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